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北京永拓是一家从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投资并购重组咨询、金融服务等业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北京永拓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北京永拓的专业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永拓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永拓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